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734號

聲 請 人 亞欣影音視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衡毅

相 對 人 張鵬飛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6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1734號

0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及債權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1年12月20日	437,000元		112年2月28日	112年3月1日
002	111年12月20日	437,000元		112年3月31日	112年4月1日
003	111年12月20日	437,000元		112年4月30日	112年5月1日
004	111年12月20日	437,000元		112年5月31日	112年6月1日
005	111年12月20日	437,000元		112年6月30日	112年7月1日
006	111年12月20日	437,000元		112年7月31日	112年8月1日
007	111年12月20日	437,000元		112年8月31日	112年9月1日
008	111年12月20日	437,000元		112年9月30日	112年10月1日
009	111年12月20日	437,000元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1月1日
010	111年12月20日	437,000元		112年11月30日	112年12月1日
011	111年12月20日	437,000元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012	112年12月28日	401,000元		113年1月31日	113年2月1日
013	112年12月28日	401,000元		113年2月28日	113年2月29日
014	112年12月28日	401,000元		113年3月31日	113年4月1日
015	112年12月28日	401,000元		113年4月30日	113年5月1日
016	112年12月28日	票面金額	債權金額	113年5月31日	113年6月1日
		401,000元	376,135元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